

证券代码：839347

证券简称：泰缘生物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缘生物”）已对原控股子公司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泰缘”）失去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泰缘”）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泰缘生物持有山西泰缘 60% 股权。

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泰缘 60% 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实缴出资 7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江保林，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山西泰缘的股权，江保林承受全部泰缘生物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纳义务。自然人江保林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即视为泰缘生物该等股权相关权益已全部交割至江保林，不受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影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 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363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718,688.7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0,976,014.3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泰缘期末资产总额为 860,336.4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501,619.97 元。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合并（不包括山西泰缘）总资产 47,037,075.23 元，净资产 27,508,615.15 元。公司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江保林

住所：江西省高安市新街镇江渡村江家自然村 17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西运城经济开发区禹都十一区南楼 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法定代表人为弋国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境保护设备维修；批发、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消毒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渔业机械，农、林、牧产品，净水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0 月 12 日，泰缘生物已通过 EMS 快递寄送给山西泰缘各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和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件，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没收

到任何回复。按照规定，山西泰缘各股东自动放弃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购买权。

由于泰缘生物已对山西泰缘失去控制，无法获取其 2020 年度的财务资料，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363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泰缘期末资产总额为 860,336.45 元，负债总额为 358,716.4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501,619.97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15,583.64 元，净利润为-481,772.63 元。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出售资产的公告的说明公告》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出售资产公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与自然人卞国银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自然人江保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泰缘 6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实缴出资 7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江保林，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山西泰缘的股权，江保林承受全部泰缘生物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纳义务。自然人江保林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即视为泰缘生物该等股权相关权益已全部交割至江保林，不受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影响。

本次转让前，公司已通知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接受该转让协议，没有股东答复愿意接受。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截至目前，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但由于公司对山西泰缘失去控制，可能存在山西泰缘不按时召开股东会以及不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山西泰缘的股权。同时 2020 年度公司已对山西泰缘失去控制，不再将山西泰缘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山西泰缘提供担保和委托上述公司进行理财，公司拆借给山西泰缘 20 万元借款；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和山西泰缘进行协商要回 20 万元借款，如协商不成，可能将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照实际投资价值并参考目前股权市值，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泰缘生物持有山西泰缘 60%股权。现泰缘生物拟将其持有的山西泰缘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江保林，江保林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1. 泰缘生物持有山西泰缘公司 60%的股权，根据山西泰缘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记载，泰缘生物认缴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现泰缘生物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60%的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自然人江保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大写：壹元整。

2. 自然人江保林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1 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后由乙方承受全部甲方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纳义务。乙方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即视为甲方该等股权相关权益已全部交割至乙方，不受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影响。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出售将有效优化公司市场结构及提高公司资产效率，对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战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保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